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鸽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灵鸽科技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灵鸽科技经与李华林先生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灵鼎智能”）40%股权转让给李华林，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 318.1704 万元以李华林受让的货款债权（该笔货款债权系灵鼎智能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对公司享有的货款债权）等额抵偿支付，剩余部分以货币支付。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灵鼎智能任何股权，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2025 年修正）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比例要求，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华林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莲杆路 31 号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灵鼎智能的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青龙山 108 号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青龙山 10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李华林

实际控制人：李华林、段永、朱屏怀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实缴资本：5,300,000 元

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灵鼎智能 4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洪良先生、董事杭一先生均系灵鼎智能董事。

财务状况：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根据无锡幸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幸源会审[2025]008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灵鼎智能资产总额为 3,107.58 万元，净资产为 262.77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80.99 万元，净利润为-178.16 万元。

经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桥一评报字

[2025]0036 号，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灵鼎智能资产总额为 3,111.37 万元，净资产为 266.5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各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投资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李华林	300.00	30%
段永	200.00	20%
朱屏怀	100.00	10%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40.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型：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无锡市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之“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灵鼎智能 40.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灵鼎智能将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灵鸽机械欠灵鼎智能的货款 318.1704 万元转让给李华林，灵鼎智能不再享有该债权。公司欠付灵鼎智能公司的货款与受让方李华林应支付给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同等金额相互抵消，双方不再实际发生资金划转，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李华林另行支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着自愿、平等、公允、合法原则，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灵鼎智能净资产评估价（266.56 万元）为基准，按照一定的溢

价，以1元/注册资本，合计价款400万元转让给交易对手方。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尚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等一揽子协议。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将公司持有的灵鼎智能40%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华林，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318.1704万元以李华林受让的货款债权（该笔货款债权系灵鼎智能截至2025年1月20日对公司享有的货款债权）等额抵偿支付，剩余部分以货币支付。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洪良、杭一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赞同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上述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灵鸽科技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灵鸽科技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兴忠

李晖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兴忠



李晖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4日